



##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 一、法務部及廉政署赴秘魯利馬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1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及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孫治遠率團，與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張靜薰、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羅儀珊、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科長孫立杰及廉政官郭辰昕共同參加第11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PEC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共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會中針對我國執法、稅務、關務機關(構)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拉法葉艦案件偵辦之國際合作經驗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等主題提出報告，以提升反貪腐工作視野及國際能見度，促使我國廉政政策接軌世界趨勢。

### 二、法務部廉政署赴新加坡拜訪總檢察署及貪污調查局

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榮松率該署肅貪組邱組長智宏、中部地區調查組陳組長德芳、綜合規劃組紀組長嘉真、孫科長立杰及肅貪組張廉政專員媛婷出訪新加坡，於112年11月15日抵新加坡，旋即拜會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由童代表振源、吳副代表文齡親自接見，童代表除深入介紹當前新加坡政經情勢外，當晚更於官邸設宴為訪團接風。

訪團於16日、17日分別拜會新加坡總檢察署(AGC)及貪污調查局

(CPIB)，就臺、新雙方檢察體制異同、新加坡檢方與貪污調查局針對貪污案件之分工及合作模式、新型態貪污案件犯罪調查、以及總檢察署於2022年甫成立之「科技罪案工作組」(Technology Crime Task Force)與「虛擬貨幣工作組」(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之運作方式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對於重啟臺、新雙方共同合作打擊貪瀆不法、促進廉政交流達成共識。

## 貳、本會廉政消息

### 一、本會「113年新進同仁廉政系列講座」首場次已圓滿完成。

本會政風室今年度特就新進同仁舉辦(上、中、下)3場次廉政系列專題講座，主題包含有：備周則意怠常見則不疑~觀念啟發篇；知法用法看法~基本律法篇；請託應酬與送禮~防微杜漸篇；弊案柔情經典實例~迷津解惑篇……等，首場次於3月28日(週四)下午由本室何主任以「添生的素養與敏感~公平誠信第六感」為題進行講授，業已圓滿完成，獲同仁讚許及迴響。

##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 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約僱人員翁○○、高○○、林○○、陳○○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翁○○、高○○、林○○及陳○○等4人，均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之約僱人員或聘

用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投標廠商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合先說明。

新北市因幅員遼闊，考量單一廠商履約能力及水利局執行履約管理等因素，避免同一廠商得標無足夠機具、人力得以分配，故採購案均採單一廠商以得標 1 區為限，○○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為使獲利達最大化，亟欲爭取複數轄區，因此借用同業○○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先後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淡水河系環境維護採購案件，且於得標後進行履約。

翁○○、高○○、林○○及陳○○明知實情，竟未依前揭法令規定處置，甚在職務上所掌之「查驗紀錄」等公文書中，登載不實履約廠商等內容，協助○○景觀設計有限公司完成核銷程序，使張○○得以借用○○企業有限公司名義投標並進行履約之方式，實際獲得共計新臺幣 43 萬 6,499 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偵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翁○○、高○○、林○○及陳○○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自由時報)

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前主任石○○，被檢舉利用首長特別費，多次向渠妻子朱梅菲實際經營的豫誠邦企業社，採購健康鞋墊、防水包等禮品，用來犒賞測考中心職員，涉圖利妻子的公司 1 萬 4300 元。

案獲檢舉，石男明知其妻子為企業社實際經營者，基於利益衝突迴避，不得利用首長特別費向其親友經營的公司採購物品，卻涉嫌拿特別費，多次下單妻子經營的公司，檢廉獲報，2020 年間，石男涉拿首長特別費，向妻子經營的企業社購買健康鞋墊、防水包等禮品，用來犒賞測考中心職員，海巡署政風室進行行政調查期間，石男接受政風室面談後，即被調離一級主管職務。

臺北地檢署指揮廉政署約談石男夫婦及企業社陳姓掛名負責人，訊後分別依圖利罪諭令石、朱以 10 萬、5 萬元交保。

另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者可處 30 萬元以上、600 萬元以下罰鍰。針對石男所為，去年 7 月，法務部已對其處 6 萬 8000 元罰鍰確定。

##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 一、領獎前得先匯款？IG 充斥抽獎詐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近期詐騙集團大量創設 IG 社群帳號，佯稱舉辦抽獎活動，標的物包含 3C 商品、現金、名牌衣飾精品、塔羅占卜算命及婦嬰用品等，吸引民眾留言參加。

後詐騙集團私訊被害人謊稱中獎，再以會員費、代購費、核實帳戶、保證金、可再次抽獎等話術，要求被害人提供個人資料及陸續匯款；至被害人因匯款金額過大、未收到退款等狀況始驚覺遭詐。

### 要領獎須先匯款？小心是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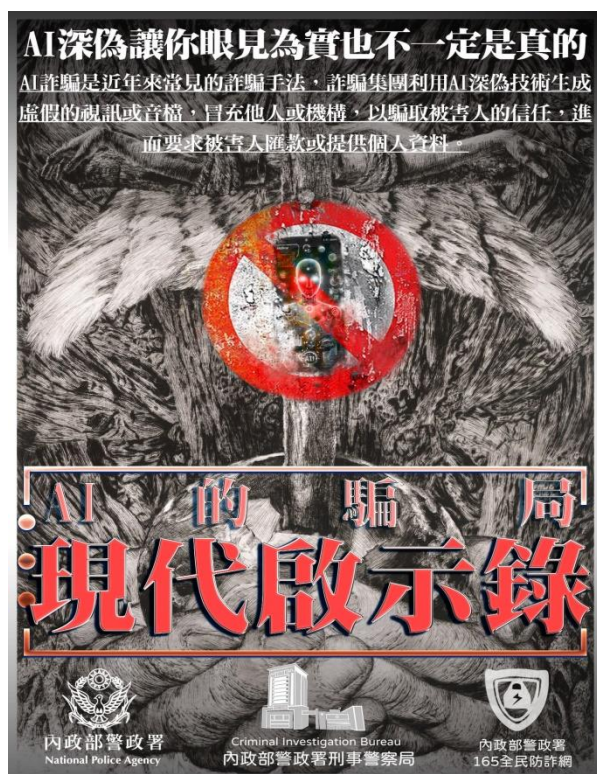
關鍵字請注意!!!!!!

#抽中現金 118888 元的大獎

#謊稱簽帳卡處理中心

#抽一個盲盒做兌換

## 二、反詐騙宣導海報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 三、廉政多元檢舉方式

#### 一、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方式：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

#### 二、本會廉政檢方式

(一)「現場檢舉」

(二)「電話檢舉」檢舉電話：02-23974981(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三)「傳真檢舉」：(02)2397-4982、

(四)「電子郵件檢舉」：ftcdac@ftc.gov.tw